

賴委員士葆就「補習教育法」修正草案中研議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，課程內容辦理範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健全及發展補習教育，教育部研擬修正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（修正名稱：補習教育法），針對現行補習教育國民補習教育（簡稱國中小補校）、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部分進行修法。
- 二、有關各界最為關注之學齡前幼兒（未滿六歲）接受短期補習教育乙節，教育部秉持「保障幼兒學習及發展」為核心，明文規範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之辦理範圍為「身體律動」及「藝術才能」兩類，並以「活動」及「實作」方式進行。冀避免學齡前幼兒於幼兒園之外，於補習班超時過量的學習，影響幼兒身心發展（幼托整合政策推動後，學齡前幼兒入園率，以 101 學年度為例，5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95%，4 歲幼兒亦達 80%）。
- 三、查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案」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46954 號函業函報 貴院，並經 102 年 9 月 24 日院會通過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在案。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16 條之建議，建請併同全文修正案一併討論。

（四十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「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」條文列入「職業運動團體」專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4-156）

丁委員對在「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」條文列入「職業運動團體」專章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，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，總統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8461 號令公布制定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。職業運動部分依據前開規範，就「法人化與相關稅籍登記」、「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與營運」、「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」、「運動團體之發展」、「運動賽會之舉辦」、「提升經營管理能力」、「健全經紀人制度」、「參與國內外競賽」、「產業群聚」、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」及「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消費支出」等，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，並訂有相關法規，積極推動中。職業運動係屬運動產業之商業行為，鑑於不同運動種類成立不同職業運動團體，亦或相同運動種類成立不同職業運動團體，因其發展方向之差異，使其宗旨、政策及目的性不一致，正廣邀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團體會商，俾凝聚共識。
- 二、政府對職業運動之角色為建構完善發展制度及優質運動觀賞環境，目前已提供企業租稅優惠措施；再者，職業運動係運動產業發展之一環，有助運動產業發展實質效益，可帶來直接及間接的經濟利益。
- 三、有關委員所提「職業運動團體」列為專章之建議，本部將納為未來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等相關法令研修參考之依據，俾使職業運動制度更加健全蓬勃。